

项目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螺旋 CT 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XZGX-G2026-0009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睢宁县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睢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睢宁县人民医院螺旋 CT 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服务及货物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螺旋 CT 维保服务

1.2 型号规格：GE Revolution CT 256 排、GE Optima advance 16 排螺旋 CT 维保（全保）各一台

1.3 服务要求：CT 的日常维修与保养及免费更换本设备的所有损坏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球管、高压部分、探测器、机架系统、计算机系统等。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1700000 元/年（壹佰柒拾万元/年）人民币，5100000 元/三年（伍佰壹拾万/三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

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的本息，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1 年，（招标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服务开始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服务结束；

9.2 交付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9.3 交付地点：睢宁县人民医院院内；

十、货款支付

10.1 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按年度分别签订、分别支付。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柒拾万元/年（小写金额：1700000 元/年），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以下付款方式：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在合同签订生效半年后，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在乙方履行维保服务期限满 1 年后，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邳州支行

银行帐号：543078733794

备注：

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

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

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睢宁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睢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八一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6月24日

乙方: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52097997

日期:2026年6月23日